

# 娄底市教育局文件

## 湖南省娄底市教育基金会

娄教通〔2024〕48号

### 娄底市教育局 湖南省娄底市教育基金会 关于印发《娄底市2024年教师奖励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娄底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在娄高校、职业院校，  
市直各学校：

《娄底市2024年教师奖励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娄底市 2024 年教师奖励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让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不断提升教师的存在感、幸福感、获得感和成就感，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教师奖励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娄底市教师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奖励评选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蒋天海任顾问，禹敏任组长，曾晴川、李国庆、刘国良任副组长，谢名权、李静、郭盛平、石泽和、周自如、左烨、贺亦红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此次奖励的日常工作，由谢名权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奖项设置

评选“教坛楷模奖”120名、“守望乡村奖”50名、“小荷才露奖”30名。

## 三、评选条件

### （一）共性条件

1. **思想政治过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爱国情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行为准则等职业道德规范和公民道德

基本规范，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要求，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高尚的师德和无私的奉献精神。

**3. 业务能力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教书育人成效显著，教育研究成果突出，示范引领效果明显，是本区域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或能手。

**4. 具备基本资质。**目前在岗，近5年在娄底市各级各类学校工作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和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 专项条件**

**1. 教坛楷模奖。**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担任教育教学工作15年及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5年内个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或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或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题。

**2. 守望乡村奖。**在农村学校任教满15年及以上，且目前仍在农村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近5年内个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或县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题。

**3. 小荷才露奖。**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担任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近5年内个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或县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题。

#### 四、评选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择优评选的方式进行。

**（一）学校推选。**学校应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组织推荐。学校对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把关。推荐对象的相关信息应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按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

**（二）县级初审。**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的推荐对象组织评审，产生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6月24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市教育局。在娄高校、职业院校及市直学校于6月17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市教育局。

**（三）组织评选。**市教育局根据相关规定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推荐的对象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拟评定人选。

**（四）结果公示。**拟评定人选上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在娄底教育网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评定对象，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广泛宣传。**教师奖励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宣传，密切配合，确保评选推荐工作进行顺利，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标准，突出业绩。**各地各校要准确把握推荐条件标准，把师德作为首要标准，突出考核政治思想表现，推荐人选

由所在学校进行教师从业查询，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且在影响期内或正在接受调查的不得推荐。突出教书育人实绩，严格把握推荐对象结构，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向乡村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向班主任倾斜，择优遴选推荐。

**（三）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各地各校要严格遵照程序和要求，主动接受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严肃教风要求，严把材料审核关，确保参评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按规定报送推荐材料，超出推荐限额或不符合规定结构比例的，不予受理，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刘玉梅，15273855959，邮箱：lgeduly@163.com。

- 附件：
1. 娄底市教师奖励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娄底市教师奖励推荐资料报送要求
  3. 娄底市教师奖励推荐审批表
  4. 娄底市教师奖励推荐人选汇总表

## 附件 1

## 娄底市教师奖励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教坛楷模奖	守望乡村奖	小荷才露奖
娄星区	19	8	3
冷水江市	19	8	3
涟源市	24	13	5
双峰县	24	13	5
新化县	28	15	5
娄底经开区	2	1	1
市直副处及以下学校	14		7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		1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2		1
娄底幼儿师专	2		1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1		1
娄底开放大学	1		1
娄底技师学院	1		1
<b>合计</b>	<b>139</b>	<b>58</b>	<b>35</b>

备注：1. 各县市区的推荐名单中要包括至少 10%的民办学校教师；  
 2. 学校校级领导比例不得超过 30%；  
 3. 每个推荐对象只能申报一类荣誉。

## 附件 2

# 娄底市教师奖励推荐资料报送要求

### 一、报送时限

各县市区于 6 月 24 日前将推荐材料及名单报市教育局；在娄高校、职业院校及市直学校的推荐材料及名单于 6 月 17 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科。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 二、材料清单

**(一) 推荐对象。**《娄底市教师奖励推荐审批表》和佐证材料，材料厚度不超过一个牛皮袋，同时附材料封面和目录。佐证材料清单如下：

#### 1. 资格审查材料

- (1) 本人述职报告；
- (2) 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 (3)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合格证明（复印件）；
- (4) 学历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 (5) 教师从业查询结果；
- (6) 农村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守望乡村奖申报者）。

#### 2. 评审材料

- (1) 综合荣誉（复印件）；
- (2) 教学比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 (3) 骨干教师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教学实绩方面材料（复印件）；

(5) 辅导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

(6) 教育科研成果材料（复印件）；

(7)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材料（复印件）；

(8) 参与名师工作室、学科工作室及其他团队建设材料（复印件）；

(9) 班主任（德育工作、学生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材料（计划、总结和年限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10) 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

所有**佐证材料**必须经学校审核，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相关原件无需上报），其中获奖证书、教学实绩、课题研究及成果、培养青年教师等材料，时间界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县市区和学校。**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娄底市教师奖励推荐人选汇总表》和对应的推荐对象材料，除推荐对象的佐证材料外，其他材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附件 3

## 娄底市教师奖励推荐审批表

县 市 区 \_\_\_\_\_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娄底市教育局制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娄底市教师奖励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定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YYYYMMDD，如20200811)。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

六、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七、最高学历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

八、最高学位填写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其他。

九、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18位号码）

十、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乡镇（街道）、村（社区）。

十一、行政职务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

十二、教育背景填写从高中开始的教育情况，接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三、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十四、“近五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申报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申报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十五、曾获主要荣誉情况，如曾获我国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荣誉表彰奖励，内地民间奖励，港澳台地区奖励；国际政府奖励、国际民间奖励，包括政府间组织授予的奖励等。填写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10项以内。

十六、主要先进事迹材料要求字数控制在1200字以内，分为综合表现和主要业绩两部分。综合表现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400字以内；主要业绩写明在本单位本地区及教育系统的工作水平及本人承担的职责和发挥的作用等，字数控制在800字之内。

十七、在娄高校、职业院校、各市直学校不需县市区意见。

十八、申报人填写的内容，由所在学校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填写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十九、此表上报一式3份，规格为A4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 正面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 日期		
籍 贯		政 治 面 貌		
身 份 证 号 学 历 学 位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行政 级 别		行政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通 信 地 址				
邮 编		个 人 联 系 电 话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人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教 育 背 景	时 间	就 读 学 校		学 历、学 位
工 作 经 历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

近五年来教学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课时）		备注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曾获主要荣誉情况 (10项以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处分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综合表现和主要业绩两部分,字数不超过1200字)				

<p>所在单位 推荐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按推荐对象干部管 理权限填写)</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按 推荐对象干部管理权 限填写)</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教育部门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娄底市教育局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 娄底市教师奖励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教龄	拟评定荣誉	人选类型	备注

填写说明：

- 1、“姓名”栏：填写的姓名应与被推荐人身份证姓名及审批表所填写的姓名一致。
- 2、“工作单位”栏：填写工作单位的全称，如××市（县）第×中学。如是民办学校，请在备注栏注明“民办学校”。
- 3、“出生年月”栏：填写日期型数据，如出生于1960年1月，填写成1960.01。
- 4、“拟评定荣誉”栏：选择填写“教坛楷模奖”、“守望乡村奖”、“小荷才露奖”。
- 5、“人选类型”：注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幼儿园等类型。
- 6、“备注”栏：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内容。